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9號

原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被告 簡應都
漢驛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兼法定代理人 蘇美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30日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更正之。惟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若裁判書內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情形，縱於敘述當事人之主張及陳述，或於認事用法時倘有錯誤，仍非屬上述顯然錯誤，當事人除依法對該判決聲明不服，以資救濟外，不得據以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第2項雖記載「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.41%」，惟原告與被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（下稱系爭變更契約）第3條第4項約定「借款利率自民國109年7月8日起至110年7月17日止，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6%機動計息，現為年率2.44%」，又第4條約明「立約人倘有停業、歇業、解散、廢止登記等情形者，貴行得自該事實發生日起，停止合計補貼利息，並自該事實發生日起按第三條第（四）項第2款約定方式計息，立約人並同意

01 歸還已溢領之利息」，即起息日應按被告停業日期民國109
02 年9月28日、及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.
03 41%，現為3.25%，然因原告電腦資料有誤，致使原告訴之
04 聲明第1項利息起算日與利率分別誤植為109年10月9日及
05 2.44%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聲請就鈞院
06 判決主文第1項之利息起算日及利率准予裁定更正為109年
07 9月28日及利率更正為3.25%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主文欄第1項「被告漢驛股份有限公司、被
09 告蘇美華、被告簡應都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5萬元，及
10 自民國109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
11 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12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
13 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，乃依原
14 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期日所為之陳述而判決，而原告之起訴
15 狀及言詞辯論期日所為陳述中亦無任何提及「利息起算日按
16 被告停業日期起算」以及「利率計算合計為3.25%」之陳述
17 （見原告起訴狀及本院卷第65頁），亦即，本件判決主文欄
18 第1項與事實理由欄第2項所載，係本院依原告起訴狀及訴
19 之聲明為據，並經審酌兩造之主張、陳述及各項事證後所認
20 定之事實所為，並無何錯誤之情形，且原告本件更正之聲請
21 ，亦自承係因原告自身電腦資料（即起訴狀所提原證7）有
22 誤，致其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利息起算日及請求之利率有
23 誤載所致（見原告110年7月1日民事更正聲請狀）。是本
24 判決內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情形，揆諸前開
25 說明，自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「顯然錯誤」之情形
26 。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29 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陳 翠 琪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

02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曾怡婷